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珍妮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被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被　　告　陳世卿
　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公司）於民國100年8月1日、同年月31日、同年月31日分別簽訂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且保單成立不合法。是系爭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或不成立，原告客觀上可得之經濟利益，即為已繳保費之返還。又依被告宏泰公司同年10月24日宏壽法字第1110002907號及同年11月15日宏壽法字第1110003113號函覆本院結果，原告已繳納保險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8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